

论跨文化理解困境类型

——以中德两国的文化行为比较为例*

王志强

摘 要:迄今为止的跨文化沟通理论建构都基于跨文化沟通的正面性,但是综观经济全球化时代下的跨文化交往和跨文化实践,人们不难看到,各种文化间存在着彼此不可逾越的障碍。即使在了解他我文化,并已具备文化认知前提和跨文化接受条件时,依然会遇到问题和困境。本文从跨文化认知特性出发,对由此所形成的跨文化理解困境进行探讨,确定三大困境类型,并提出相应的思考。

关 键 词:跨文化认知特性; 跨文化理解困境类型

作者简介:上海外国语大学 德语系 教授 博士 上海 200083

中图分类号:G0; G04

文献标识码:A

文 章 编 号:1005-4871(2011)03-0064-08

不同文化的成员如何进行交流,跨文化沟通怎样进行,这构成了本文作者近年来对跨文化沟通理论建构研究的核心问题和出发点。在先后已发表的论文^①中,本文作者着重探讨了跨文化沟通理论构建的前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以文化异同性为研究对象,从跨文化诠释学视角界定了文化异同性概念和互动认知基本范畴,将跨文化沟通确定为本我和他我互动理解和互动认知过程,并提出要从介于“本我”和“他我”之间的第三视角去看“他我”,以此淡化跨文化理解的本我认知主导性。

在第二阶段,基于“本我”和“他我”跨文化理解互动认知性,本文作者着重论述了跨文化接受的三个阶段:1、对他我文化在视觉等方面的印象的跨文化感知;2、对以有形为主的文化现象深度感知的跨文化体验;3、在他我文化背景下对他我文化进行深入了解的跨文化理解,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跨文化接受认知假设,即人的文化整体性、客观和主观假设和理解形式决定跨文化接受形式的选项和接受的程度。

跨文化沟通理论建构的第三阶段,是本文所要着重讨论的跨文化理解困境。迄今为止的跨文化沟通理论建构都基于跨文化沟通的正面意义,即通过沟通能够达到互相理解,能够解决不同文明间和不同文化成员间的冲突。但是综观经济全球化时代下跨文化交往和跨文化实践,人们不难看到,各种文化间除了有可以相互沟通、相互接受和认可的内容和因素之外,显然还存在着彼此间不可逾越的障碍。即使在了解他我文化,并已具备文化认知前提和跨文化接受条件时,在很多情况下还是无法实现沟通,依然会遇到跨文化问题和跨文化理解困境,而这已不完全是沟通本身的问题了。其背后的障碍是什么,有哪些制约因素,它们如何影响和阻

* 本论文得到上海外国语大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项目资助。

① 参见王志强:《本我和他我——跨文化日耳曼学视角下文化异同认知互动性》,载《德国研究》,2006年第2期,第64-70页;《文化认知与跨文化理解——以中德跨文化交际为例》,《德国研究》2005年第3期,第71-76页;《跨文化诠释学视角下的跨文化接受:文化认知形式和认知假设》,载《德国研究》,2008年第1期,第47-54页。

碍跨文化沟通,是本文研究的出发点。本文将在界定跨文化认知特性的基础上,梳理、分析跨文化理解困境的类型,并提出若干应对思考。

一、跨文化认知特性

跨文化理解是本我和他我的互动认知过程。基于这一跨文化理解假设,跨文化认知特性涵盖文化和文化互动性这两个层面,它们互相制约,互相影响,在此基础上进行不同文化的成员间的跨文化交往和跨文化沟通。

1. 文化认知特性

从自身特性看,文化受地点、时间和文化载体的制约。因地点、时间和文化载体的不同,各国文化具有其相对的不同性,这不仅涉及文化形态,也包括文化价值、文化行为期待和文化模式以及思维习惯等等。由此形成的文化特殊性影响着人们的行为习惯和行为取向,并成为人们对他我文化理解的认知方式和行为反应方式的出发点。因此,本我文化认知特性具有每一种文化特有的、相对稳定的物自体属性(Kultur an sich),它是各民族在特定文化时空、由这一民族文化载体奠定的文化自我特性,独立于他我文化而存在,并反映这一民族特有的价值体系、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这种文化物自体属性也反映了特定民族国家的特性,由此奠定的文化核心价值标准决定人们的感知、思维、判断和行为以及情感表达方式。

作为文化载体的人,在文化物自体层面,个人与(本我)文化有着互动辩证关系^①,其社会行为自然会受到文化物自体属性的影响。这里指的是,个人在其社会化过程中所获得的文化价值和行为模式会主导他的社会行为方式,并成为个人对他我文化评价的出发点。通过个人社会化和文化社会化过程和途径,人与文化建立了互动关系,并奠定人的文化整体性。这一文化整体性包括文化认同、阶层认同和个人社会化,也包括个人教育社会化过程。文化认同涉及宏观和微观层面。在宏观层面,文化是群体、个人和机构和民族的主要取向体系和文化行为取向体系;在微观层面,文化影响人们的感知、思维、评价和行为方式和习惯方式。个人在多大程度上归属主流文化价值,实践主流文化的

社会行为期待,^②受到个人特有的社会化和个人经历的影响。在此过程中,宏观文化价值和社会文化行为期待内化为个人文化行为和文化行为反应的出发点,^③影响人们对待他我文化的态度和方式,简单地说,就是“理解总是同理解者的立场和视角紧密结合在一起”^④的。

2. 文化互动认知特性

基于文化认知特性的跨文化理解具有文化互动认知特点,因此,它一直处于变化的动态过程中。在跨文化认知层面,文化除了有“物自体属性”外,还有“物他体属性”(Kultur für sich)。文化物自体属性是文化载体的本我文化属性,是文化自身特性。而文化的物他体属性是本我文化与他我文化在文化互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关系属性。在这里,跨文化理解可被看作是一种奠定本我和他我关系的过程,是本我对他我解读的表述路径,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本我和他我的认知互动性,但也制约文化互动理解。

如果我们将跨文化理解看作是跨文化互动和交际过程的结果,那么,跨文化认知必然有其特有的文化互动认知特性。在这里,“文化被看作是互动、交际或话语交换过程,因而对文化(或文化特性以及特定文化行为)的界定不可避免地具有互动特性。……即便是对一文化因素最随意的界定和描写也是以互动性和互动过程为前提的”^⑤。而且,“每一种他我文化认知离不开同本我文化的区别性

^① Klaus P. Hansen, *Kultur und Kulturwissenschaft*. 3. Auflage, Tübingen/Basel: A. Francke Verlag, 2003, S. 390.

^② Siegfried J. Schmidt, „Kultur als Programm und Modi von Kulturalität“, in Siegfried J. Schmidt (Hrsg.), *Interkulturalität Theorie und Praxis Deutschland und Korea*, Münster: LIT Verlag, 2004, S. 3-17, hier S. 10.

^③ 王志强:《本我和他我——跨文化日耳曼学视角下文化异同认知互动性》。

^④ Ronald Kurt, *Hermeneutik eine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Einführung*, Konstanz: UVK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2004, S. 9.

^⑤ Jürgen Straub, „Kultur“, in Jürgen Straub/Arne Weidemann/Doris Weidemann (Hrsg.), *Handbuch interkulturelle Kommunikation und Kompetenz: Grundbegriffe — Theorien — Anwendungsfelder*, Stuttgart/Weimar: J. B. Metzlerverlag, 2007, S. 7-24, hier, S. 17-18.

界定”^①。因此,语言、跨文化语境、社会文化、认知心理等深层次隐性因素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跨文化沟通互动过程。文化间在社会习惯、价值观念和文化传统方面存在的不对称性和不同性也会影响和阻碍跨文化理解和跨文化沟通,并带来跨文化理解困境。^②另外,个人作为文化载体,对他我文化的立场和态度也决定文化互动关系的建构,当个人对他我文化立场和文化态度持有排他性时,跨文化理解就会面临不可逾越的主观困境和跨文化冲突。

二、跨文化理解困境类型

如上文所述,在跨文化特定认知情况下,文化自身特性和文化互动认知特性会带来多维度的跨文化理解困境。就跨文化沟通实践和跨文化认知性而言,跨文化理解困境涉及客观内容、互动认知习惯和个人主观文化态度等方面,由此形成客观困境、互动认知困境和主观困境这三种类型。客观困境涉及文化自身特有的、不可逾越的文化底线,在不了解、不尊重和不宽容这一文化底线时,客观困境会阻碍跨文化沟通;相反,在彼此了解、尊重、宽容和接受的前提下,这一客观困境则不完全会影响彼此的沟通理解。互动认知困境产生于文化互动认知过程中,它基于本我文化理解方式和认知习惯,在不了解他我文化背景下,从本我视角去审视和对待他我文化,从而产生跨文化沟通困境。跨文化理解的主观困境涉及个人排他性的文化立场,在这种情况下,即便人们努力去理解对方,也不能达到彼此间的跨文化沟通。以下分别对它们进行讨论。

1. 客观困境

跨文化理解的客观困境由文化间的差异性和不同性所致,它受到自身文化物自体属性和国家特殊性制约,独立于主观意愿而存在。从深层意义上讲,“真正民族性的东西是无法改变的,也是不能改变的,因为它是长时间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东西,是一个民族精神的载体,是一个民族之所以构成一个民族的关键所在”。^③因历史和文化发展进程的不同,各文化形成了特有的核心价值、宗教信仰、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以及文化禁忌。对某一文化而言,其核心价值和禁忌领域涉及

其自身不可改变的文化核心和不可逾越的文化底线,因此,它在他我文化成员的沟通中,在客观上就限制了跨文化的沟通。

纵观中西文化,人们不难看出,它们都有着因各自特有的历史发展过程所形成的特殊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就中国文化价值形成的历史而言,中国传统的社会和文化以家庭、家族、宗族为主,这同我们的祖先以定居农业为主的农耕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在农业活动中,以血缘纽带为主的集体理念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此形成了以家庭为中心的中国传统社会价值和群体人际关系行为取向体系和社会行为要求。基于“和”这一终极目标和终极价值,中国传统社会推崇“和谐中道”和“和而不同”理念,而作为中国文化核心价值观的群体性、等级性和礼治性就成了达到“和”这一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终极目标,实现社会稳定、和睦的重要方式和途径。“群体性”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核心特征,人们强调“我们”和“大家”,忌讳“我”和“小家”;强调“求同”,恪守孝道和孝亲,^④维护与“我”有关系的血缘关系;强调缘分,在群体关系中确定自己的地位,拓展人际社会关系,由此形成的中国传统文化人伦道德要求人们重家庭、重血缘、重辈分、重关系、重人脉,家庭利益和群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群体性”取向下,“中国人的人际关系从家庭成员延伸到亲戚、朋友、同事乃至整个国家”^⑤,形成了个人、家庭和国家的上下互动关系。这种以家庭为出发点的群体观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传统的儒家生命观,“个人的生命是父母所生的,个人的生命是历代祖先生命的延续,子女的生命是个人生命的延续,整个家族的生命应当构成一个延绵不断的整体”^⑥。在这种生命观念影响下,人

① Jürgen Straub, „Kultur“, S. 18.

② 同上。

③ 张维为:《中国震撼:一个“文明型国家”的崛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80页。

④ 杨丹荷:《我们为什么应该孝顺父母?》,载《中华读书报》,2010年3月31日,第15版。

⑤ 同注③,第130页。

⑥ 黄光国:《华人社会中的脸面与沟通行动》,载黄光国等:《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第2版,第127-154页,这里第138页。

们将家庭视为“大我”，倾向于把家庭看作是一个整体。^①同时，这一重关系和集体主义的“群体性”又受到等级和礼治的制约。作为中国文化又一核心价值观，等级观要求人们认同等级，强调辈分和上下社会关系，以此建构社会秩序。而“礼治性”和“礼”文化维系的由儒家人伦道德奠定的关系主义，“规约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②。由此衍生的文化行为取向标准，如中庸、面子观（脸面观），等级（权威）取向，秩序意识、社会制裁意识以及礼仪观等，主导了现代中国人之间的社会互动和人际关系。从政治层面讲，以中国文化价值为基础的民主制度与西方的不可能一样。正如费孝通先生描述的中国乡村社会的格局^③，也被称为熟人社会，它是一种“差序格局”，是由“一根根私人联系组成的网络”。这个网络从个体出发，由道德维系：一条通往亲属，由孝悌维系；一条通往朋友，由忠信维系。熟人社会的结构具有一定的等级特征。从社会学角度看，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熟人社会正向生人社会、由单位人向社会人演进。这一社会关系转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传统中国社会熟人关系文化观，但它将是一个漫长的变化过程，关系取向和熟人关系性还依然会主导着人们的社会交往方式。

不同于传统中国，“以游牧为主的西方民族很早就形成了以个人为中心的、血缘关系比较淡薄的社会”^④，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个人为基础的一整套风俗、习惯和制度。在经过数千年的文化历史发展，个人自由成为西方传统文化和社会的终极价值和终极目标。在这里，个体性、平等性和法治性构成西方文化和西方社会三个核心价值。不同于以家庭为中心的中国传统社会，西方社会以个体为主，个体与个体之间关系以平等为取向，个人间出现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冲突则由法治进行调节。人们认同个人主义，在欧洲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中提出的理性自由、个人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念被人们广为接受，成为西方社会主导政治文化价值。基于个人主义和个人自由这一西方核心价值，法律成为外在调节人际关系的重要纽带，人们重“合法性”，轻“合理性”。西方文化如此恪守个人自由，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基督教的生命观。按照基督教教义，个人生命是上

帝创造的，因此人人生而自由平等，由此奠定的西方个人主义核心价值主导现代西方人个人之间的社会互动和其行为方式。在社会中，人们勇于竞争，不怕冲突，追求个人权益，却缺少了“和谐中道”这一中国人的理念。

由此奠定的中西文化价值和由此奠定的文化行为取向和行为方式在许多方面存在差异性和不对称性或对立性。本文下面以中德两国人们的文化行为为例，对双方在文化行为取向上的不同性^⑤进行比较。

事情取向与人事取向：在为人处世和处理事情方法上，德国人倾向于“就事论事”的态度，关注事情本身，注重理性，反对个人情感介入处理过程，排斥与事情不相关的其他因素。这种以事情为出发点的行为方式也涉及德国人对批评和争论的反应方式。对他们来说，批评和争论旨在澄清事情原委。对于冲突，他们也有积极的看法，认为这对所涉事情具有建设性的作用。同德国人相比，中国人处理事情的方式在很多场合往往会先考虑同事情相关的人际因素，这种以人际关系为出发点的处理事情的方式也影响人们对批评的态度。中国人总是避免批评和过激的言辞及人际冲突，认为这有伤人与人之间的和气，而且还会带来社会制裁。

直接性/明确性与间接性/模糊性：德国人的事情取向也奠定了其行为的直接性和明确性，他们喜欢开门见山，直奔主题。这种“直接性”既是德国人务实和重效率的体现，也被看作是诚实、坦率的表现，它要求人们言行一致和表里一致。对中国人而

① 黄光国：《华人社会中的脸面与沟通行动》，第139页。

② 同上，第132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30、32页。

④ 张维为：《中国震撼：一个“文明型国家”的崛起》，第74页。

⑤ Vgl. Sylvia Schroll-Machl, „Deutschland“, in Alexander Thomas (Hrsg.), *Handbuch Interkulturelle Kommunikation und Kooperation*, Bd. 2 Länder, Kulturen und interkulturelle Tätigkeit,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GmbH & CO. KG, 2003, S. 72-89; Liang Yong/Stefan Kammhuber, „Ostasien, China“, in Alexander Thomas (Hrsg.), *Handbuch Interkulturelle Kommunikation und Kooperation*, Bd. 2 Länder, Kulturen und interkulturelle Tätigkeit,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GmbH & CO. KG, 2003, S. 171-185.

言,德国人的直接性行为方式和人际处事方式具有挑战性和冲突性,在很多场合让人不能接受。同德国人相比,中国人在行为反应和交际方式上更倾向于间接性和模糊性,人们通过含蓄和委婉的方式和迂回策略,间接地表述个人的想法;在话语方面给自己留有余地,也给他人留有余地。这种行为方式虽然可以避免人际冲突,保护双方的脸面,维护人际关系和社会和睦,但是却让德国人感到捉摸不透和不安,因为在他们眼里,在模糊和不透明的行为背后似乎隐藏着“不良的动机”。

重制度与灵活性:德国人重规章制度,主张按规矩做事,并将之视为不可逾越的“天理”,在这一制度理念下,人们会坚定不移地贯彻和履行规章制度,反对制度外的随意变化。而中国人则注重处事的灵活性,反对过度拘泥于制度,偏向因时、因地、因势和因人进行决策。这种灵活性的处事和决策方式有时会让德国人感到同中方合作缺少可预测性和把握性。

公私区分与公私混合:德国人格外区别工作与生活,关注职业角色和工作岗位要求范围内的任务,在工作时工作优先,工作以外的个人事宜“退居二线”。对他们来说,工作时只是工作,在工作外的时间尽情生活和娱乐。不同于德国人,中国人倾向于公私混合,如在工作时让个人私事介入、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不分。这也反映了中国人之间的人际交往和同事交往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工作中进行私人化和生活化交谈和交往被视为友好的表现,但这有悖于德国人的公私区分和工作观念,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种公私混合的同事关系处理方式会带来职责混淆,最会影响工作效率。

强时间观与弱时间观:对德国人来说,强时间观是有效行为和有效处事的前提。基于这种对时间的认知,人们对时间作出周密、细致的安排,按照日期计划生活和处事,恪守约定时间和时间安排,并将之作为评判一个人的社会可信度及社会形象的重要标准。同德国人相比,在时间观方面,中国人更多地倾向于灵活和模糊的时间观和不受时间的约束。

上述中德两国人们的行为对比虽然只涉及几个层面,但让人看到了双方行为所具有的差异性

和对峙性,这在很多方面虽然会造成中德跨文化交流和理解的客观困境,但不能阻碍中德双方的跨文化交流,其中的前提就是:只要彼此了解和尊重各自文化特殊性和文化行为特殊性,在他我文化背景下理解对方,不强行让对方接受或实践本我文化核心价值,对文化不同性和特殊性给予宽容和包容,双方的跨文化沟通还是可以实现。“宽容是相互容纳差异性,包容则意味着不同文化与文明在合理的跨文化交往中相互理解并吸收他人的长处。”^①只要一方不突破他我文化价值底线,跨文化理解的客观困境就不会带来跨文化问题。另外,个人的文化属性主导其对他我文化的认知方式,特别在对他我文化缺少客观了解的情况下,会无意识陷入基于本我文化逻辑的跨文化理解的客观困境和跨文化误解。

2. 互动认知困境

互动认知困境形成于文化互动认知过程。在文化处于“物自体属性”状态时,在同一文化圈内,文化成员在本我文化层面,按照本我文化习惯和处事方式彼此交往,这不会带来跨文化问题。但在跨文化沟通中,本我文化和他我文化在互动过程中形成文化的关系性属性。在同他我文化人员交往中,如果缺乏对他我文化的了解,人们就容易从本我文化释义模式、价值观出发感知和理解他我文化,将本我文化模式和文化期待套用到他我文化上,或进行注入式的解读和理解。^②如此进行的跨文化理解与其说是对他我文化的理解,不如说是基于本我文化对他我文化理解的结果,是本我和他我在跨文化交际中互动界定的结果,这也会影响跨文化交际。如一些中德跨文化交际实例所示,许多跨文化沟通问题在很多方面是源于本我文化观念的互动认知方式和互动理解习惯。

如中国人餐桌上的好客,不时地为客人夹菜,这会让德国人感到进退两难,在过度情况下可能会遭到拒绝,因为在德国人眼里,这种为客人不断夹

^① 姚介厚:《跨视角的文明交往观》,载《文汇报》,2011年5月23日,第11版。

^② Florence Gaub, „Die Südente will sich hinlegen. Wie interkulturelle Kommunikation Strategievermittlung behindern kann“, *Internationale Politik*, September/Oktober 2010, S. 30-36.

菜的餐桌行为方式会使人感到个人选择自由受到限制,也有悖于人们习惯的卫生观念。在送礼方面,德国人送礼不在乎礼品的价值,而较多注重送礼形式;中国人送礼则较为偏重于礼品的价值。在这一不同的送礼观念下,德式送礼方式有时会让中国人觉得不够意思、不大方,甚至有点吝啬;而对于中国人过重的送礼行为,德国人则会以为另有企图,因而对之格外谨慎。另外,礼物所蕴藏的文化内涵和联想意义是每个民族文化所特有的,如在中国,人们喜欢将老寿星礼品送给年纪大的老人,以此表达对老人的长寿祝贺。若按此文化释义,将老寿星礼品送给德国老人,则不会得到受礼人的感谢,还会使他们生气,因为在德国,老人忌讳对年老的暗示和相关话语,老人互相问候时会避免“你高寿”等话。还有,在同中国同事交往中,中国人彼此间的客套形式和客套话语,如“我有空请您吃饭!”、“有空请到家做客!”若德国人按字面意思直接理解,将之当真的话,这会让他感到中国人不守信诺,或“被人愚弄”。这种基于本我文化的理念和行为习惯也影响到中国企业在德国和欧洲的发展^①。不少中国企业家对欧洲文化,特别是法律和商业惯例缺乏了解,在同外资进行谈判时,不乏按照自己习惯的谈判方式和对官方机构的对待方式和期待方式。如某公司在到异国投资时,按在中国已有的习惯,要求当地“市政府”出面接见,出面搞定相关经济合作项目,殊不知,在像德国这样的市场经济国家,政府是不能干涉经济生活的。企业如何发展、与谁合作,政府通常不介入,而由企业自主决定。另外,“一些企业在并购或在德国当地建厂后,缺乏适宜的本土化战略,或者照搬国内模式,引发内部不和”^②。

这种跨文化互动认知方式也成为国与国彼此审视的方式。在这方面,国家之间的“对”与“错”一方面是基于本国立场审视他国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由国家特性/物自体属性的相距性决定的,相距性越大,“错”的判断可能性越大,相距性越小,“对”的可能性越多。^③一般来说,同一文化圈和文化价值、特别是具有相同政治价值的国家彼此更容易进行合作。在主观感知他国利益期待和立场背离本国利益期待时,一国会作出“错”的判断,而在主观

感知他国对外政策符合本国政治立场、利益期待时,就会得出“对”的判断。在这里,主观感知的他国政策的“错”和“对”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本我行为体’对‘他我行为体’进行跨文化互动认知的结果。基于这一认知,如德国媒体对中国环境的负面报道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德国自身特有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和环保理念。在上世纪60年代和70年,德国社会在经历了因经济快速发展使环境和生态遭受破坏后,意识到环境保护对人类生存的重要性,在此期间形成的环保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德国社会普遍认同的“后工业化时代”和“后物质主义”时代的价值观。这种环保价值观理念推进了德国社会对环境的保护,使德国实现了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中国虽然也开始关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环保问题,但同德国相比,中国人的环保理念还有待提高。德国媒体对中国环保的负面报道,只是在认知互动中出现的不对称性感知所产生的认知结果。另外,当彼此文明间出现相反价值观时,人们往往更会有意或无意地基于本我去对待他我文明和文化。在这种跨文化互动认知困境里,一旦彼此间价值观出现对峙,“文明对对方产生的不是吸引力,而是反感,这就是文明冲突的起因”^④。

3. 主观困境

跨文化理解的主观困境源于个人针对他我文化的主观文化立场和主观文化态度。它有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在宏观层面,主观文化立场和主观文化态度涉及长期以来本我文化针对他我文化的文化定势和文化偏见。^⑤在对他我文化负面看法上,文化定势和文化偏见在程度和内容方面存在不同性。文化定势是一国文化成员在理念上对一民

^① 翰墨:《德国成为中资企业布局欧洲“战略高地”》、《中国投资需警醒“四大软肋”》,载《经济参考报》,2011年2月25日,第5版。

^② 翰墨:《中国投资需警醒“四大软肋”》,载《经济参考报》,2011年2月25日,第5版。

^③ 王志强:《国际关系的关系性和跨文化性》,载《国际观察》,2008年第3期,第32-38页。

^④ 布范·钱德尔:《文明的不同范式》,载《文汇报》,2011年5月23日,第11版。

^⑤ Alexander Thomas, „Die Bedeutung von Vorurteil und Stereotyp im interkulturellen Handeln“, *Intercultural Journal*, 2006/2, S. 3-20.

族和文化的定格思维方式,在对他我文化有负面心态时,文化定势会转化为文化偏见。当文化偏见还带有强势文化心态、文化优越感和个人情感对峙时,文化偏见易转化为文化歧视。在这种情况下,文化优越感和强势文化心态具有很大的排他性,在文化间出现不对称和不同性或出现对峙性价值时,会对他我文化进行主观恶意解释。^①在微观层面,跨文化主观困境涉及个人文化立场和文化态度,它决定个人对宏观文化定势的接受程度、对他我文化的反应方式、跨文化互动过程、跨文化感知和对他我文化的态度和接受程度。当跨文化理解偏离中立性和客观性时,个人文化立场和文化态度具有排他性,跨文化互动关系处于对峙性状态。在这一情况下,跨文化理解的一切努力均不会产生积极的效果。

之所以会出现跨文化理解的主观困境,是由于在跨文化交往中,处于弱势一方的文化成员不被尊重,并被置于不对等的沟通地位,因而在很大程度上阻碍跨文化交往平等地进行^②。强势一方会要求对方接受本我文化价值,或强行推行本我核心价值、政治文化价值、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在西方人眼里,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制度是无法逾越的,并成为他们审视和理解他我文明的认知基本出发点。在国与国交往中,西方国家将本国/西方价值观强加于非西方国家,期待非西方国家按照它们的模式进行制度和体制变革,通过国家间的多层次关系,让非西方国家接受本国政治期待和政治立场,或通过互动,有目的地改变对方。让非西方国家接受西方国家政治民主模式,是西方国家同非西方国家发展关系唯一的主观目的和行行为出发点。“西方人把民主模式推到了极端,就会变成民主原教旨主义”^③,将“民主、自由、人权”作为敲打别人的榔头,“想以此摆平世界,实现自己政治、经济等战略利益的全球整合”^④,并以此建立盟友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国与国之间的交流和接触,与其说具有双向互动性,倒不如说是西方国家自我价值的强行推行。这一西方对非西方的强势跨文化交流方式不会增进西方人和非西方人之间的跨文化沟通,而且在这种跨文化理解的主观困境下很难避免跨文化冲突。基于这一主观

期待和主观目的理性,中国按照自己经济发展模式发展经济也让西方许多政治精英和西方国家置于跨文化理解的主观困境。西方以为一个更加富强的中国社会会更加积极靠拢西方价值体系,在经济飞速发展过程中实现它们所期待的体制和模式转化。在这一期待没有实现的情况下,西方许多国家开始对中国政治体制和制度进行抨击,由此出现的“中国崩溃论”、“中国威胁论”和对中国多层面的负面报道以及对对中国发展未来的假设,都是西方国家基于本我模式解释中国的结果。^⑤这些负面言论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西方历史上形成的负面中国定势方式,如一百多年前德国出现的暗示中国威胁的“黄祸”定势在今天依然存在,并影响德国一些媒体对中国快速经济发展的看法。德国主流媒体《明镜》周刊在中国举办奥运会前发表了题为“黄色间谍”的中国报道^⑥,就延续着对中国的“黄祸”历史定势方式,表达了对当代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惧怕心态。从德国媒体涉华报道研究看^⑦,一方面德国本国利益成为德国媒体观察中国经济发展的评价标准,另一方面德国媒体以自我视角去塑造中国形象,这种在主观视角下形成的中国形象不等同于客观、本源性的中国,而是受到本国宏观国家利益、国家意识形态性和个

① Wang Zhiqiang, „Das Fremdaufnehmen: epistemische Formen und epistemische Hypothese“, in Zhujian Hua/Rudolf Hoberg (Hrsg.), *Germanistische Sprachwissenschaft und Deutschunterricht in chinesisches-deutscher Perspektive*, Frankfurt a. M.: Peter Lang Verlag, 2010, S. 320-331.

② Vgl. Hans Jürgen Heringer, *Interkulturelle Kommunikation*, 2. Auflage, Tübingen: A. Francke Verlag, 2007, S. 22.

③ 张维为:《中国震撼:一个“文明型国家”的崛起》,第128-129页。

④ 同上。

⑤ 马丁·雅克:《跟中国做对,没有任何机会》,汪析译,载《环球时报》,2010年1月28日,第6版。原文载美国《新闻周刊》,2010年1月25日。

⑥ Jürgen Dahlkamp (Hrsg.), „Die gelben Spione, wie China deutsche Technologie ausspäht“, *Der Spiegel*, Nr. 35/27. 8. 07, S. 18-34.

⑦ 王来:《德国〈时代〉周刊中的中国形象》;张磊:《德国〈明镜〉周刊视角下的中国形象》,载戴启秀、王志强主编:《文化视角下的欧盟成员国研究:德国》,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272-286页;第287-297页。

人对对象国的主观态度的影响,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已缺失了客观性。

三、如何摆脱跨文化理解困境?

面对跨文化认知特性所致的跨文化理解困境,本文在此提出以下几点思考。

1. 客观层面

首先要研究各自文化的物自体特性,深度了解对象国的国情、社情和民情,提高对他我文化的文化敏锐度和敏锐意识,在此前提下才可以较为客观地进行跨文化交流,在他我文化的背景下审视和理解他我文化。鉴于文化是动态的这一文化认知特性,人们不能停留在已有的他我文化认识上,对已有的他我文化知识要作不断更新和补充,使之能反映已变化了的他我文化。如果忽视文化动态性,那么,已有的他我文化知识和经历就会转化为文化定势,并阻碍人们对他我文化个性化感知和了解。

2. 互动认知层面

在跨文化沟通方面要引入双重维度的文化意识,即一方面在他我文化背景下感知和理解他我文化,从对方立场出发理解和解读其文化,以避免基于本我文化的单一反向的跨文化理解。另一方面为了富有成效地进行跨文化沟通,我们也应深入了解本我文化,通过他我文化界定本我文化,厘清本我文化同他我文化的不同之处,确定本我文化同他我文化间存在的矛盾和摩擦面。同时,在跨文化交往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到差异性,以此拓展自身的认知范围,对原有针对本我和他我文化的“定型观念”进行修正,并通过这种文化互动认知方式,改变自我定型和自我对他我文化的定型,要特别避免对他人

文化的本我主观恶意假设。在这方面,需要研究和了解各自文化物自体层面,从他我文化自身特性出发,去评价他我文化。

3. 主观层面

人们要改变排他性主观文化态度和立场。由于各民族具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传统,价值观和世界观、文明观上的差异和文明多样性在所难免。这种文化间的不同性和不对称性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而这种合理性是相对于本我文化存在的。在此前提下,每一文化都有保留其特殊性的权利,“我们必须尊重由于传统、自然条件和现实国情等差异而产生的不同文化价值和现代化道路选择,”^①尊重各民族文化特有的文化习惯,如宗教禁忌和文化行为禁忌^②,承认不同文化、社会制度、历史发展以及国家制度所致的多层次文化间和国家间的不对称性。它要求人们客观对待文化本源性,以平等方式对待他我文化,避免主观文化态度所致的排他性跨文化审视方式和跨文化理解方式。

在跨文化沟通中,除因文化时空和文化载体制约性所致的文化个性外,文化间也存在超越于文化的、为世界共同认可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取向和人类交往的行为方式。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过程中,有一些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已超越国家、民族和意识形态的界限,为世界上大多数人所认可,成为人类文化和文明的共同特点,如正义、和平,宽容和同住同一地球意识等。在跨文化交往中,人们要认同和恪守这一文化共性。此外,尊重文化共性也要求跨文化交流双方超越本我文化思维模式和文化审视习惯,以文化宽容心对待和尊重存在于文化间、国家间的多层次共性和差异性,以缓解跨文化冲突,促进人们的跨文化交流。

责任编辑:俞仪方

① 王荣华:《“和合共生”是中国与世界的共同追求》,载《文汇报》,2010年11月7日,第6版。

② Vgl. Hartmut Schröder, „Tabu“, in Alois Wierlacher et al. (Hrsg.), *Handbuch interkulturelle Germanistik*, Stuttgart/Weimar: J. B. Metzlerverlag, 2003, S. 307-315.

die Schlussfolgerung aufgrund der wesentlichen Überprüfung wurde die vorherige Überprüfung der Legitimität verworfen. Das Urteil wurde von der Bevölkerung begrüßt, hat aber auch eine Debatte über die Überschreitung der Befugnisse entfacht.

Initiative Innovationscluster:

Eine Untersuchung zum Entwicklungsmuster der deutschen Politiken und Aufschlüsse

Chen Qiang / Zhao Chengcheng

Seit den 1990er Jahren verschafft die von der deutschen Bundesregierung eingeleitete Cluster-Initiative mit den Schlüsselprogrammen BioRegio, InnoRegio und GA-networking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einen Vorsprung im internationalen Wettbewerb. Die Cluster-Initiative stellt ein neues Paradigma in der Politik dar, die — im Vergleich zu traditionellen Politiken — einen stärkeren Prozesscharakter aufweist und durch einen vorgegebenen Zeitrahmen gekennzeichnet ist. Aufgrund der Tatsache, dass Deutschland zu den ersten europäischen Industrieländern zählt, die Cluster-Initiativen ergriffen haben, dient das Land mit seiner repräsentativen Funktion als der perfekte Untersuchungsgegenstand. Dabei lassen sich folgende Schlussfolgerungen ziehen: 1. Die auf der staatlichen Ebene ergriffene Cluster-Initiative folgt einem bestimmten Entwicklungsmuster; 2. Die Förderdauer der Cluster-Initiative darf nicht länger sein als 5 bis 6 Jahre; 3. Die bevorzugt geförderten Regionen werden durch Wettbewerb ausgewählt; 4. Es sollte ein Zusammenspiel von dem durch die Regierung gesteuerten Top-down-Modell und dem durch regionale Selbstentwicklung gekennzeichneten Bottom-up-Modell geben.

Zur Typologie der interkulturellen Dilemmas:

Unter vergleichender Betrachtung einiger chinesischer und deutscher Kulturverhaltensweisen

Wang Zhiqiang

Die bisherige Theoriebildung zum Interkulturellen Verstehen geht in erster Linie von der positiven Annahme aus, dass man durch interkulturelle Kommunikation zur interpersonellen Verständigung gelangen sollte. Aber in Betracht auf die interkulturelle Praxis und die interkulturellen Probleme im Zeitalter der ökonomischen Globalisierung kann man feststellen, dass in der interkulturellen Kommunikation interkulturelle Dilemmas aufkommen, die man trotz guten Willens und des Kulturwissenserwerbs in vielen Fällen eher schwer überstehen könnte. Die vorliegende Arbeit wendet sich den interkulturellen Dilemmas zu und versucht, ausgehend von der interkulturellen Epistemik anhand einiger chinesischer und deutscher Verhaltensweisen die interkulturellen Dilemmas in das objektbedingte, reziproke und das subjektbedingte Dilemma zu typisieren, und auf dieser Grundlage einige konstruktive Vorschläge zum Abbau interkultureller Dilemmas aufzustellen.

Ursprung und Wesen der *Anfechtung* von Martin Luther

Zhang Shiyang

Im Prozess der Wahrnehmung von Gott und Mensch wurde der deutsche Reformator Martin Luther stets vom Konzept der „Gerechtigkeit Gottes“ verwirrt, das den Ursprung seiner „Anfechtung“ bildet. Durch die Analyse seiner Entdeckung der „Gerechtigkeit Gottes“ kommen wir zum Schluss, dass die Verzerrung und Transformation des hebräischen Begriffs „Gerechtigkeit“ in der griechischen und lateinischen Kultur das Wesen der Lutherschen Anfechtung verursacht haben. Die Anfechtung kommt zustande, wenn man die rational-distributive Gerechtigkeit von Aristoteles und Cicero auf den Diskurs von „*Iustitia Dei*“ anwendet und es als „*reddens unicuique quod suum est*“ versteht.